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4號

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務人 葉相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捌萬陸仟捌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，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，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欄、個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